

以法为笔,绘就余杭“绿水青山”新画卷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戚燕飞

从径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络站落地运行,到全国首个水基金信托“善水基金”迭代升级;从公益诉讼多元共治守护生物多样性,到“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监管织密防护网……杭州余杭以系统性法治手段推动生态保护从“被动治理”走向“主动智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地生根,为法治浙江建设交出厚重而温暖的生态答卷。

守护全域生态底色

作为“浙江经济第一区”的余杭,既有西部富美的田园乡村,也有天目山余脉的生态馈赠,更有千年积淀的历史底蕴。余杭区积极凝聚司法与执法合力,为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5年8月15日,杭州首个由区内公检法等共同参与设立的径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正式启用,集法治宣传、生态修复、司法研究于一体,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把法庭搬进自然,让生态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余杭法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三解法”,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组建专业审判团队,推动源头预防与末端整治闭环管理;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碳汇代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受损环境替代性修复方式,引导“破坏者”变为“守护者”。

为凝聚更大保护合力,余杭法院积极促成杭州各区县法院签署《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倡议书》,余杭区11家区内单位共同签署《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联合承诺书》,以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织密司法与执法、生态与文化的双重保护网。

余杭地处候鸟迁徙重要通道,区检察院聚焦鸟类保护开展专项监督,清理违规网具、整治非法销售,以高质效公益诉讼办案守护候鸟迁徙路,相关工作经验在2025年全球滨海论坛“东亚——澳大利亚亚迁徙通道候鸟保护”主题边会及最高检互联网公益侵害协同治理实务交流会上作交流分享。

监管对象数量大、分布广、监管人力不足,是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领域面临的难题。同时,生态环境问

题较为复杂,污染类型多样,各类污染指标动态变化,单纯依靠人工模式,难以满足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的迫切需求。为破解传统监管难题,余杭打造了“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管省级试点,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地面巡查、地下监测等多维度设备,建成全时段、全要素、全覆盖立体防护网。系统融合全区涉环保企业的430万条数据,内嵌300余条环保监管规则,推动治理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驱动”,污染溯源精准度从50%提升至85%,问题处置时间大幅缩减。

激活生态富民共富密码

法治既是生态保护的“高压线”,也是高质量发展的“护航员”。余杭以法治打通“两山”转化通道,让生态优势变为发展优势、共富优势。

在余杭黄湖镇青山村,龙坞水库碧波荡漾。这片曾因农业面源污染跌至Ⅲ—Ⅳ类的水源地,如今稳定达到国家Ⅰ类水标准,守护着4000余名村民的饮水安全。2015年,全国首个水基金信托——“善水基金”在这里正式成立,开启了法治

护水的新路径。

村民以林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每年获得高于毛竹经营收益20%的生态补偿,基金集中管护1000亩林地修复生态,三年实现水质蝶变。为长效运转,村里建立收益反哺机制,村民从生态产业收益中提取5%—10%注入基金,已累计反哺超100万元,形成“保护、增收、反哺”的良性循环。

目前“善水基金”累计撬动近3亿元社会资本,带动青山村集体经济连年增长60%,成功创建省未来乡村、3A级景区村庄。村里引入融设计图书馆、1826摄影博物馆等文旅业态30余家,生态富民之路越走越宽。

如今“善水基金”已升级至2.0版,旨在完成从“想要干净的饮用水”到“让土地、溪流、森林和村庄共同呼吸”的迭代。依托青山未来乡村议事会推进流域共治,农户、村委会、企业、公益组织等多方共商生态议题,50%以上议题聚焦生态保护,以法治完善全域生态治理体系。

目前,“善水基金”模式已在建德、淳安等地推广,成为可复制的“余杭样板”。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刘思瑞

专家点评

余杭的实践,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生态治理经验的集中呈现。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与碳汇代偿、补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的结合,推动生态司法从惩罚逻辑向修复逻辑转型;“天空地”一体化监管平台以数字技术破解执法人力不足与溯源失准的结构性难题,标志着生态治理从“经验判断”迈入“数据驱动”新阶段。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善水基金”以信托法律工具实现生态价值的市场化变现,形成“保护—增收—反哺”内生循环,已向多地复制推广。系统性法治手段与创新性制度设计的双轮驱动,是余杭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的核心密码。

为“海上花园”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本报记者 蓝莹

百岛洞头,302座岛屿如珍珠般散落东海之滨。在这片“渔、港、景、涂、能”资源丰饶的海域,海洋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也一度面临海洋污染、非法捕捞等生态挑战。面对海湾生态保护的困局,温州市洞头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起多元普法、协同共治、基础夯实“三位一体”的“法净生态”治理新格局,为“海上花园”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能。

“守护蓝色海湾”

面对长期存在的海水养殖“无证之困”与跨区域治理难题,洞头区坚持制度先行,从源头上筑牢海湾生态的法治屏障。

针对全区4.9万余亩无证养殖面积长期处于“法外运行”的乱象,洞头区以“守护蓝色海湾”专项监督行动为抓手,开展全覆盖排查核实,摸清底数。检察机关通过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方式,积极协商区政府,在相关部门的共同推动下,相继出台《洞头区养殖用海生态保护与管理暂

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厘清了养殖证与海域使用权证的审批关系,打通“双证”堵点。截至目前,600余户养殖户取得合法养殖证,违法养殖整改完成率达100%,从根本上扭转了海上“牛皮癣”顽疾。

同时,洞头区率先建立温州海湾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2021年10月,区法院联动龙湾、乐清及温台沿海五地法检十院,共同签署温台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了联席会议、协作联动、案件信息共享等多项跨区域协作机制,有效破解了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执法难”的现实困境。

此后,洞头区法院又联动福建霞浦法院,将这一模式拓展至浙闽两省,以统一的裁判尺度和联动的司法力量,为守护一湾碧水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从“纸上”落到“海上”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洞头区统筹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构建起全方位、全链条的协同治理体系,让生态法治从“纸上”落到“海上”。

在执法端,洞头公安挂牌成立“洞头区海上枫桥警务共治中心”,整合入驻涉海涉渔职能部门12家,梳理归集海上执法“一件事”435项,积极发挥“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作用,并以自主研发智控平台为基座,拓展延伸应用场景,有效破解海域治理难题。

在司法端,区法院将巡回审判作为重要的普法阵地,把法庭搬到渔村码头。2024年伏季休渔期,在东沙渔港公开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吸引了130余名渔民群众参与旁听,真正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区检察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引导当事人开展增殖放流,累计投放鱼苗数量大幅提升,并针对滩涂“人鸟争食”难题,推动使用合规防鸟网,同步清理非法粘鸟网180余张,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实现了生态保护与民生利益的双赢。

在普法端,洞头区坚持全民普法与精准宣传相结合,依托“渔老大”“海霞妈妈”“好厝边”等特色普法宣传队伍力量,上码头、登渔船,开展“法护蓝色海湾,建设美丽海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蓝海法盾”零距离

洞头的法治实践最终指向的是“碧海蓝天也是金山银山”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将法治服务与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速实现“守绿换金”。

在生态修复层面,依托法治蓝湾整治成效,区法院联动多部门建立南北片山(鸟岛)、红树林生态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在法治保障下,半屏社区成功修复韭菜吞人工沙滩,建成面积达5.86万平方米的浙南最大人工沙滩,周边海域一类、二类海水水质达到90%以上。

在法治服务层面,区司法局创新“蓝海法盾”涉海涉渔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成立“海岛律管家”志愿服务队,依托“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通过“普通话+洞头方言”双语模式,将法律服务送上渔船、送进渔村。

同时,区检察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从陆地延伸到海洋,通过“检察官定向联系乡镇”制度,实现信访受理、公开听证全覆盖,并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出台规定,让87名社矫渔民实现“零漏管、零脱管”。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梁晓敏

专家点评

洞头的法治实践系统呈现了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由“碎片化管控”向“全链条法治化”的演进逻辑。洞头区精准切入养殖“双证”难题,从源头上厘清了海域资源的产权与审批边界,实现了“法外运行”乱象的制度化归位。通过构建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与“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架构,当地成功打破了空间管辖壁垒与部门协同藩篱,完成了执法与司法力量的系统集成。尤为值得肯定的是,其在基层末梢引入增殖放流等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促成了刚性惩戒约束与柔性环境修复的深度耦合。这一集源头立规、跨域共治与生态反哺于一体的法治闭环,深刻诠释了精准司法在统筹高水平生态保护与海洋经济提质中的底座支撑作用,为完善现代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勾勒出一条清晰的演进脉络。